

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义城投〔2024〕35号

关于印发《义乌市城投集团建设项目合同履行考核评价办法》（2023年修订版） 补充说明的通知

各部室，各项目管理公司：

为了进一步规范《义乌市城投集团建设项目合同履行考核评价办法》（2023年修订版）条款的施行应用，消除理解分歧，统一应用口径，经城投集团建设项目参建企业履约考评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现将《〈义乌市城投集团建设项目合同履行考核评价办法〉（2023年修订版）补充说明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印发《义乌市城投集团建设项目合同履约考核评价办法》（2023年修订版） 补充说明的通知

为了进一步规范《义乌市城投集团建设项目合同履约考核评价办法》（2023年修订版）条款的施行应用，消除理解分歧，统一应用口径，结合施行应用实际情况，现将部分条款补充说明如下：

1、附件1第3条，通报包含的内容，除常规通报文件外，还包含被下发停工（含局部停工）通知书、被立案查处（或移送函）等严重情形。其中停工（含局部停工）通知书、被立案查处（或移送函）等应由被处理单位告知建设或代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建设或代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将通报情况报备至项目管理中心。

附件1:

履约考评附加（扣）分情形及标准

序号	分类	履约考评附加（扣）分具体情形	附加（扣）分标准
1		合同段作为标杆工地成功举办国家、浙江省、金华、义乌市级及城投集团范围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无欠薪等现场观摩会以及清廉工地示范点的	“国家级”每次加6分。
			“浙江省级”每次加5分。
			“金华市级”每次加4分。
			“义乌市级”每次加3分。
2		合同段部分优秀做法、优秀工艺、样板工程等在建投集团（含项目管理公司）开展交流学习、观摩的	每次加1分。
3		合同段在上级有关部门组织的检查、评比、考核中	受到正面通报的，每次加2分。 受到负面通报的每次扣3分。
4	对合同段季度履约考评中的附加（扣）分项	合同段在建投集团（含项目管理公司）组织的检查、评比、考核中	受到正面通报的，每次加1分。 受到负面通报的每次扣2分。
5		合同段因重大里程碑节点兑现、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正面典型等正面影响被市级及以上官方媒体采访并公开播报的	每次加2分（若存在本款第1项情形的，不再叠加加分）。
6		合同段因进度滞后、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问题突出等负面影响引起市级及以上官方媒体关注而被公开曝光的	每次扣5分。

2、附件 1 第 10 条，表格中未涉及的奖项原则上不作为加分依据，如有关奖项确需申报加分的，需提交集团班子会集体讨论决定。

		施工、监理单位所承建或服务的城投集团项目获得荣誉加分明细如下：					/
		序号	级别	奖项	颁奖单位	维持时限	/
10	对施工、监理单位季度履约考评中的附加(扣)分项	1	国家级	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工程质量优质奖或市政、园林绿化工程金奖等	政府部门	60个月	每次加8分。
					行业协会	36个月	每次加5分。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政府部门	36个月	每次加5分。
				优良工地	行业协会	36个月	每次加3分。
		2	浙江省级	钱江杯、省级市政园林工程金奖、国家级园林绿化工程银奖等	政府部门	48个月	每次加5分。
					行业协会	30个月	每次加3分。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政府部门	24个月	每次加3分。
				优良工地	行业协会	24个月	每次加1.5分。
		3	金华市级	双龙杯、省级市政园林工程银奖、国家级园林绿化工程铜奖等	政府部门	24个月	每次加3分。
					行业协会	24个月	每次加1.5分。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政府部门	18个月	每次加1.5分。
				优良工地	行业协会	18个月	每次加1分。
		4	义乌市级	商城杯、省级市政园林工程铜奖等	政府部门	12个月	每次加2分。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政府部门	12个月	每次加1分。
				优良工地			

3、附件 2 第 5 条，“是否发生讨薪事件且不妥善处理的”中关于不妥善处理的认定情形如下：

①同一季度内，被考核合同段出现同一人 2 次及以上讨薪事件；

②同一季度内，被考核合同段在各级欠薪反馈平台累计出现 3 次及以上讨薪事件；

③同一月内，被考核合同段发生 5 人及以上群体讨薪事件；

④同一月内，被考核合同段发生讨薪人在讨薪过程中出现过激行为（如跳楼、爬塔吊、故意伤害自己或他人等）或出现影响社会正常秩序或危害公共安全的事件。

⑤超出处理时限的（自被考核合同段收到通知指令后 72 小时内未解决的）。

5	薪资管理	账户管理	工程类别	房建、装饰、桥梁
			累计进场工人数（除管理人员）	
			累计工资账户开户数	
			累计工资发放数（万元）	
			是否发生讨薪事件且不妥善处理的	否

4、第七章第二十四条“关于承包商对履约考核评价结果有异议的……”，承包商可填写《义乌市城投集团履约考评公示异议申请表》（见附件 11）。

第二十四条 承包商对履约考核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集团纪委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据。集团纪委对所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做出反馈和处理。

抄送：市政管办，市建设局，市国资办。

义乌市城投集团办公室

2024年4月25日印发
